

第一聯：親自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臨時報到者勿寄回。

編號：

108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108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右聯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國賓大飯店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108 年 月 日

編號：

108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徵求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8年6月13日上午9:00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63號

本公司台北分公司2樓國際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未蓋本公司股東會登記章者無效

註：一、出席股東請填寫姓名及通訊地址俾便郵寄。
二、法人股東請註明代表人姓名

姓名：

地址：

※註：一、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重覆加註時，視為親自出席。
二、委託書提供兩種格式，請股東擇一使用；若同時使用，則視為全權委託（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如背面）

第二聯

108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
(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4、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國賓大飯店 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8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五萬元，檢舉電話：(02)54737333。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行使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戶號	統一編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	銀行	分行	帳號（分行別 + 科目 + 編號含檢號）
新登記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帳號（分行別 + 科目 + 編號含檢號）

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注意事項

- 1.請核對銀行帳號。（限股東本人帳戶）
- 2.需更正、更新或新登記者，請填妥資料，蓋原印鑑寄回。
- 3.核對無誤者免寄回。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0446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

電話：(02)21002100 直撥 6 股務組 緘

股務組：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5巷9號4樓

地 址

股東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253號

國內郵簡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台收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刷服務專線：(02)54737333

108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台鑒：

一、開會時間：民國108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9:00。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30，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63號本公司台北分公司2樓國際廳。

三、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07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其他報告。（二）承認事項：1.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107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四）臨時動議。

四、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五、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表經董事會擬發放每股配發0.4元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8年4月15日起至108年6月1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七、隨附出席通知書、委託書請查收，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具出席通知書及出席簽到卡，一、二、三聯摺疊後寄回，如委託代理出席，請填具委託書及出席簽到卡，一、二、三聯摺疊後寄回，並請於股東會開會日5天前寄送達本公司或徵求人，加蓋登記章，即用以代替簽到卡，仍寄交貴股東或代理人或徵求人，以憑出席股東會，不另寄發出席證。

八、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委託代理人資料，將於108年5月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14日至108年6月1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股務組。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十二、除於公告資訊觀測站外，特此通知。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一、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鄉 村
縣 鎮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市 區 路

(請貼郵票)

寄件人： 緘

10446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組 啟